**108年度第2次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2. 地點：本府大禮堂
3.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記錄：莊珮珊
4. 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5. 議程：

主持人致詞：略

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項次 | 案由 | 決議 |
| 案由一 | 107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二 | 108年1-4月份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 洽悉 |
| 案由三 | 申請108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培力計畫)提請審議。 | 洽悉 |
| 案由四 | 為調整支用本縣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編列108年度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55萬7千元整，提請審議。 | 洽悉 |
| 案由五 | 為調整支用本縣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經費，編列108年度金門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提請審議。 | 洽悉 |

1. 業務報告： (略)
2.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年度公益彩劵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修正格式，提請審 議。

 討論：

委員1:預算編列時應敘明清楚本府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佔比，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屬不穩定財源，在編列預算時應敘明清楚計畫細項之佔比多少是在本府公務預算比率，多少佔比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應明列比率。

承辦單位:本府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考核指標中屬於法定項目支出範圍已依考核指標減編，以符合考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申請109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討論:

委員1:建議日後申請案件審議宜以簡報方式呈現，俾使委員更快速了解補助案件申請內容與核定金額。此外，倘有團體提出政策性補助申請案，建議20萬以下即由業務單位自行審核；或先行由委員會中遴選5個委員進行案件初審，以利服務可先行推動，審核結果再報委員會追認即可。

承辦單位:本基金補助要點，有關補助案件訂於10萬以上需提委員會審議，係參採政府採購法採購級距訂定，承辦單位同意依主持人之第2個建議，可組成臨時審查小組進行政策性補助申請案件，以符時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本縣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請審議。

討論：

委員1：本申請案件之考核機制為何，相關申請計畫依據亦未詳細說明清楚，及書面資料整理未確實，若補助協會申請補助社工人力，服務量能涵蓋全縣執行本方案?另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地點於金城鎮，需服務方案項目應聚焦及盤整，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執行計畫、方向及預期效益均未呈現出來，108年度有執行方案，卻無相關資料說明績效成果，建議本案修正計畫重新擬訂計畫再審議。

委員2：依目前開案量，似乎可以針對這幾個案主提供更深入的服務及輔導，本次提案的內容太過廣泛；無法聚焦，提案內容無法看出如何達成預期目標。

委員3：本案之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社會處轉介給協會輔導案量只有10人?每個月至少1次，次數是否太少?且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需執行計畫應詳細敘明清楚。

決議：本補助案件請提案單位修正計畫，並請承辦單位擇期成立臨時小組審議。

1. 主持人結論：略
2. 散會：15時30分